

都市發展局 113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提升城市競爭力，打造樂活宜居，永續發展城市

貳、關鍵成果

- 一、辦理本市國土計畫、全市都市計畫通檢及推動都市降溫宜居家園專案計畫。
- 二、多元取得社宅、提高二胎以上家庭入住社宅及社宅興建與物業管理精進。
- 三、積極推動都更 5+2 箭等策略，提高都市更新效能。
- 四、積極推動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定期實施工地檢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參、施政重點

- 一、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書圖，提報內政部國審會審議，並持續受理都市計畫及古蹟容積移轉申請審核，辦理容積移轉相關法令制定及解釋研修。
- 二、就全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啟動公告公開徵求意見。另持續檢討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等相關法令。
- 三、持續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業務，透過都審地區總體檢及法令研修，重新檢討都審範圍及都市設計準則。持續辦理社會住宅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四、推動淨零排放「降溫城市計畫」，辦理「臺北市都市降溫宜居家園專案計畫」都市計畫程序，並協助修訂「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
- 五、持續辦理「臺北市航測正射影像圖製作及數值地形圖更新工作案」、辦理本市歷史類比圖資掃描建檔，維護更新「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改版。辦理網路申請建築線指示及檢討公告本市免申請指示建築線地區。
- 六、透過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宅、EOD 公地整合、市有閒置眷舍修繕、TOD 專案回饋獎勵容積、都市計畫回饋等多元方式持續取得社會住宅資源；運用民間資源之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等政策協助；推動「青銀換居計畫」及二胎以上家庭加籤制；辦理社（國）宅社區商業設施開發利用及收益管理，並以融資貸款方式籌措及都市計畫回饋代金挹注住宅基金。
- 七、採取多元、效率的招標策略辦理社會住宅規劃設計與工程發包，並落實三級品管。透過創新建築設計手法與工程技術，結合公共服務空間，包含鄰里商業空間、開放空間、社福設施、停車場、城市農園等。社宅工程初驗階段導入第三方

驗屋加強把關，委託民間進行驗屋作業，實施分批入住，並於入住初期提供 162 快速服務機制。

八、辦理社宅及出租國宅招配租作業，推動社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及青創種子戶計畫。滾動式檢討物業人員精進及培訓計畫，協助社宅物業管理公司進行媒合甄選，降低社宅物管人員缺工及提升素質，強化社宅事件通報機制，持續檢視物業作業手冊及實施長假前設備巡檢。

九、為顧及本市山坡地老舊建築物重建權益，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持續定期督導所屬建管處建築工地施工管理及新舊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案等建築管理業務。依現行規定辦理廢巷、改道申請案。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行政處分及協助商業登記前營業場所預審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十、積極推動都更 5+2 箭等策略，提高都市更新效能：

(一)持續依「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受理申請公辦都更、以多元方式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擴大量能。

(二)配合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訂，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及相關申請範本。

(三)持續推動「都更 150 專案」、「都更 168 專案」、「海砂屋 0.968 專案」等快軌專案；並持續滾動修正更新審議內容明確化。

(四)為擴大推動老公寓增設電梯及外牆拉皮整新，修法放寬申請對象，及對於過去申請現勘及法說會意願較高社區，主動派員專案協助社區整合及追蹤，提高成案率。

(五)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專案，提高危險建築重建誘因，加速推動「耐震能力不足」之危險建築物重建。

(六)持續推動「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以提高容積獎勵、補貼差額找補利息等方式提高都更誘因，加速整宅更新。

(七)推動「臺北市海砂屋專案計畫」，協助本市已列管之海砂屋申請公辦都更，加速更新改建。

(八)全面調查本市水岸周邊老舊社區環境，研擬「整體水岸沿線發展策略」，並「訂定地區更新計畫」，並進行「臺北市全市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更新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法定作業。

(九)持續執行都更代拆，在實施者完成法定程序且真誠磋商後，由本府創建溝通協調平台，以達成雙方共識為目的並堅定確保都更推進。

(十)強化本市社區營造業務，建立公私部門對話平臺，擴大市民參與機制，並驅動地區型都市再生行動。

十一、積極推動各項建管法令研修制訂作業、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維護建築施工基地及鄰地安全、建築物合法使用及增進市容觀瞻等積極作為：

(一)辦理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項目包含消防設備、防火門、地坪飾面、水塔清洗等。推動 8-15 樓「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二)培訓危老重建推動師，增加危老重建推動師人數，增進市民危老重建意識。
- (三)推動建築執照線上審查，推動建築執照無紙化、雲端會辦及 BIM 輔助審查，並實施建築執照雙軌審查機制。積極推動各項建管法令研修、制訂作業。
- (四)宣傳輔導危險老舊建物拆除重建，以提升都更危老建築執照申請核發件數。
- (五)持續公告海砂屋列管及逾三年仍未自行拆除案件。加速審查海砂屋鑑定報告及公告列管進程，並調處鑑定報告書衍生爭議。促使列管案件停止使用並鼓勵更新重建、協助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
- (六)針對應設置綠建築標章新建建築案件，一併要求應達建築能效。
- (七)定期實施工地總檢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持續對於地下室開挖中工地每月檢查，確保鄰房安全。持續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作業。
- (八)落實本市騎樓行無礙之友善通行及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提升市民「行」的品質。
- (九)配合消防局加強辦理列管，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消防救災之違規招牌廣告改善；辦理表揚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持續輔導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裝設電動車充電設備，辦理公寓大廈相關法令說明會。
- (十)加強違建查報取締拆除等工作，針對危害公共安全、違建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大型新違建、防新專案及施工中違建等專案優先查報拆除。
- (十一)持續鼓勵推動本市既有建築物參與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社區改造，委託專業團體進行評估診斷，協助社區申請改善補助經費。
- (十二)辦理建築執照相關圖說及文件最佳化掃描建檔作業。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會計、人事、政風、研考等業務。
貳. 都市發展規劃	一. 綜合業務	<一>都市發展 1.蒐集分析都市發展資料與統計成果。 2.辦理國內外顧問及專家學者規劃諮詢指導都市發展等業務。 3.各項規劃設計業務行政支援。
	二. 都市綜合企劃	<一>綜合發展 1.研擬都市發展政策。 2.持續推動都市長程規劃，研擬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銜接全國國土計畫。 3.配合本府辦理相關專案計畫推動執行及協調。
		<二>國際化業務 1.配合市府國際活動研提構想方案與各界交流。 2.參加國際或兩岸專業團體或組織交流聯繫及活動。
		<三>都會建設 1.辦理跨域合作及其相關計畫，強化區域空間功能整合及首都圈資源整合運用。 2.以全市性上位指導計畫落實推動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TOD）。

		<四>都市相關法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容積移轉相關法令制定及解釋研修、都市計畫及古蹟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審核及容積移轉資訊 E 化系統（包括前置作業、申請案管理及統計）。 2.賡續管理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並研擬精進方案。 3.賡續辦理都市發展及相關法令研修。
	三.都市計畫規劃	<一>綜合業務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等法令執行、研析及修訂作業。
		<二>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告公開徵求意見，都市計畫檢討內容分析及計畫書圖擬製。 2.積極推動社子島開發案。 3.配合社會住宅、公辦更新政策及本府重大建設之檢討都市計畫。 4.配合本市重大計畫案舉辦說明會、座談會。 5.辦理都市規劃民意調查及蒐集各種輿論及市民意見。
貳.都市發展規劃	四.都市設計	<一>都市設計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變更案檢討都審範圍或擬定都市設計準則。 2.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都審地區通盤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 3.辦理「臺北市都市降溫宜居家園專案計畫」專業服務委託案。 4.依都市計畫協助成就南港、大彎北及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立體連通系統。
		<二>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可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討審議參考範例。 2.協助公有建築物、學校、社宅及公辦都更等建築開發案之都審程序。 3.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滾動式檢討相關流程提升時效。 4.持續推動都審無紙化及電子化審議。 5.線上申請都審程序及「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臺」之精進與維護，有效管都審業務。

		<三>社會住宅公共藝術	1.辦理各社會住宅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2.辦理社會住宅公共藝術整合平台經營。
五.	都市計畫勘測	<一>都市計畫測量	1.配合本市新擬（修）訂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測設都市計畫樁位，落實都市計畫之實施。 2.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及水準點檢測、補建等工作，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分割、徵收、道路施工、公園開闢。
		<二>數值地形圖修測	1.定期辦理數值地形圖制度化修測更新機制。 2.將早期圖資掃描及數化使其可與現有其他基礎圖資相互套疊使用，並進行社宅 BIM 模型等 3D 模型擴充作業。
		<三>服務業務	1.設置都市計畫書圖查閱服務櫃檯。 2.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3.提供水準點資料申請。 4.提供本市各項數值地形圖檔申請。 5.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改版計畫。
		<四>建築線指示	1.受理民眾申請本市建築線指示業務。 2.開放民眾經由網路即可申辦本市各行政區建築線指示業務，透過「臺北市建築線圖形管理系統」將申請案件數位化建檔及出圖，免臨櫃辦理。 3.持續檢討本市符合免申請建築線指示之地區。
		<五>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線（拆除）線	配合協助本府各工程單位工程測量建築（拆除）線。
參.	住宅業務	一.<一>住宅政策推動	1.持續推動本市住宅政策，積極提升本市社會住宅存量。 2.多元方式取得社宅，包含興建市有社宅，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EOD 公地整合、市有閒置眷舍修繕、TOD 專案回饋獎勵容積、都市計畫回饋等持續取得土地及房舍資源。

	政策		3.配合住宅法施行研議相關法規及本市配套措施。 4.辦理青銀換居計畫及二胎以上家庭加籤制。
		<二>資產業務	1.辦理社（國）宅店舖標租、國宅店舖標售。 2.辦理國宅興建後剩餘地處分、標租、標售、使用、收益及廢棄物清理、清查及巡查等管理事宜。 3.整理早期整建住宅產權，協助整宅所有人辦理產權登記。 4.收取地上權國宅租金，及欠繳租金戶催繳。
		<三>住宅基金 資金收支保管 運用	1.依施政計畫執行年度住宅基金預算。 2.籌措興辦社會住宅所需資金，辦理基金增資或對外融資。
		<四>國宅貸款 本息收回	1.逐月統計承購戶欠繳資料，加強國宅貸款本息及分期配合款催收與訴追。 2.配合國宅貸款利率調整，辦理公告及解說。 3.辦理房地價款結算退款及預收利息結算退款。 4.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本息寬緩措施。
		<五>提供市民 購宅及租金補 貼相關協助	1.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含本府租金加碼補貼）審查等作業。 2.辦理本市低收入戶租金補貼審查等作業。 3.辦理「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後續定期查核等作業。 4.配合中央辦理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計畫。
參.	住 宅 業 務	二.<一>住宅工程 規畫及設計	辦理本市社宅工程規畫、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施工規範、設計準則之擬訂與審核。
		<二>住宅工程 施工	辦理社宅工程及附屬工程施工管理、品質管制、材料審核、進度管控、估驗計價、結算驗收等有關事項。
		<三>工程採購	1.辦理住宅工程及附屬工程採購招標事務。 2.辦理採購法規、契約範本彙整及採購案件統計分析。

參. 住宅業務	三. 住宅服務	<p><一>協助市民承租社會住宅及出租國宅服務</p>	<p>1.辦理社宅及出租國宅招配租作業。 2.配合急難、都市更新與或市府政策拆遷作業，協助控留安置中繼住宅或優先配租出租國（社）宅。 3.辦理社宅、出租國宅租金收取、催繳、退租審查、強制執行收回及租金債權等事宜。</p>
		<p><二>社會住宅管理維護計畫</p>	<p>1.辦理行政法人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監督與評鑑事宜。 2.社宅移交中心經營管理，導入更具彈性的組織人員調整、採購策略、績效管理。 3.辦理社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及青創種子戶規劃。 4.研議物業人員精進及培訓計畫，協助社宅物管公司媒合甄選，降低社宅物管人員缺工及提升素質。 5.辦理出租國宅社區檢修、清潔、保全及機電設備管理等維護工作、社區公共安全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修）等定期公安申報業務。 6.辦理萬芳三期 C 基地、萬美、萬樂、萬芳社區中心、奇岩、東湖 C 基地、南港等 7 處出租國宅社區建物暨邊坡監測作業，並加強中高度敏感山坡地出租國宅社區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檢作業。 7.辦理南港、懷生、中正、東湖 E、萬美、大理、萬芳社區中心等 7 處國宅結構耐震補強。 8.辦理社宅及出租國宅防災、救災演練。</p>
肆. 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	一.	<p><一>建築管理督導考核</p>	<p>1.督導、會辦建築管理相關業務。 2.抽查本市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情形。 3.抽查本市建築工地定期總檢案件，督導建築工地施工管理相關事宜。</p>
		<p><二>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p>	<p>受理民眾申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辦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發布實施等事項。</p>

		<三>違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後續處理業務	配合本府「正俗專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等業務，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行政處分、行政救濟及行政執行等事項。
		<四>商業登記前營業場所預審都計規定業務	配合本市商業處協助民眾於商業登記前全面預審其申請營業項目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都計規定事項。
伍. 都市更新新業務	一. 都市更新企劃	<一>都市更新企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擬訂作業及都市更新地區再檢討事宜，檢討都市更新制度及增修訂相關法令。 2.全面調查本市水岸周邊老舊社區環境、研議「臺北市水岸沿線再生策略」。 3.辦理都市更新基金營運與管理，研析都市更新基金多元運用機制。 4.調整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機制，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及加速審查效能。 5.輔導及受理民間申請推動都市更新事業補助（設立都市更新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6.受理民間申請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案件。 7.辦理老舊社區更新計畫。
	二. 都市更新開發	<一>公辦都市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責控管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推動，進行都市更新開發策略規劃、公有土地開發與規劃設計協調。 2.推動「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結合民間專業技術團隊，提供公辦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評估、都市更新方案規劃設計、估價及財務評估、公辦都市更新專案管控及工程規劃流程檢討、專案駐點服務事宜。 3.推動「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針對臺北市 19 處尚未重建之整建住宅，以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給予專案容積獎勵，協助經濟弱勢戶辦理貸款並補貼差額找補之利息，民辦都更及公辦都更皆可申請，加速整建住宅更新重建。 4.協助本市列管之海砂屋更新重建，本市已列管且迅行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內之海砂屋，逕為申請公辦都更。
	三.		

都市更新事業	<一>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都市更新計畫指導積極推動、協助民間投資興辦都市更新事業。 2.透過修訂相關法令與規定，強化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公益性。 3.精進都市更新審議機制，推動都更快軌專案，提升審議效能。 4.加強都市更新專業人員培訓，強化市民權益保障。 5.受理執行都更代拆，在實施者完成法定程序且真誠磋商後，由本府創建溝通協調平臺，以達成雙方共識為目的並堅定確保都更推進。
	<二>都市更新事業諮詢及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都更積極推動、獎勵民間投資興辦都市更新事業。 2.協助老舊建物更新重建相關機制及諮詢與輔導。
四. 都市更新工程	<一>都市更新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都市更新工程案與經管房舍之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 2.受理民眾申請臺北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住宅公共檢修補助事宜。 3.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增設電梯及老屋修繕補助與整建維護事業計畫之審查（議）、核定及監督管制與考核。 4.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社區輔導及政策推廣。 5.辦理資訊環境規劃與建置、軟硬體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資通訊安全業務。
五. 都市更新經營	<一>都市更新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都市再生行動推展策劃與執行。 2.社區空間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輔導。 3.社區工作場域再利用與社區協力組織合作。 4.都市再生相關政策與觀念推廣。 5.都市再生教育訓練推廣。 6.社區營造型都市更新推動。
陸. 建築管理業務	一. <一>建照審核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建築執照技術抽查簽證考核作業。 2.有效管制建照申辦行政時程，落實代理人制度。 3.辦理各項建築管理法令之研修制定作業。 4.推動建築執照無紙化、雲端會辦及 BIM 輔助審查。 5.受理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審查及經費補助。

管理		6.針對應設置綠建築標章新建建築案件，一併要求應達建築能效。
二. 建物施工管理	<一>建物施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實施工地公共安全檢查，維護施工期間公共安全、衛生、交通、消防，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2.持續對於地下室開挖中工地每月檢查，確保鄰房安全。 3.加強營建剩餘資源管理，每月辦理建築工程土方聯合稽查作業。 4.加強推動各項施工管理法令研修制定作業。 5.舉辦建築工地圍籬綠美化評比活動，提昇城市景觀美學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三. 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一>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檢（複）查事宜。 2.加強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及法令宣導教育。 3.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 4.強化行政罰鍰催收及行政執行移送，確立執法威信，以嚇阻建築物違規使用。 5.推動「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制度。 6.推動「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識別標幟。 7.持續執行本市列管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限期停止使用。 8.執行建築物外牆面飾材剝落勘檢查處制度。 9.受理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補助申請。
四. 公寓大廈及廣告物管理	<一>公寓大廈及廣告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表揚優質管理維護公司及管理服務人員。辦理法令說明會以加強宣導公寓大廈法規知識。持續輔導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2.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落實各類廣告物設置許可，並廣續辦理本市示範街區廣告物美化更置作業、辦理優良廣告物評選活動。依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研擬整頓有礙公共安全、建物救災、公共交通、市容觀瞻或具立即性危險廣告物，並配合查報本府消防局列管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消防救災違規招牌廣告。 3.配合「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受理公寓大廈糾紛案件之調處，提供市民得循「先行政、

		<p>後司法」之途徑，以即時有效解決公寓大廈爭議事件維持公寓大廈住戶間和諧。</p> <p>4.依臺北市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對本市公寓大廈予以分期、分區、分類輔導成立管理組織，提高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率，另委請專業團體宣導公寓大廈法令、補助資訊宣導及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p> <p>5.依「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建構本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機制。</p> <p>6.鼓勵公寓大廈依「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要點」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使各公寓大廈成為電動車友善社區。</p>
五.	<p><一>建築師、營造業登記及綜合業務</p> <p>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p>	<p>1.辦理建築師及各級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之登記管理，複查換證、外縣市營造業業績註記及各項變更登記辦理事宜等業務。</p> <p>2.定期召開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落實建築師管理。</p> <p>3.定期召開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以落實營造業管理。</p> <p>4.定期舉辦都市及建築法令說明會。</p> <p>5.整飭營建業風氣，健全營建管理，加強營造業抽查，遏止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歪風，以強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與設計人管理，防止災害發生，提升本市各項工程施工品質。</p> <p>6.辦理既有建築物綠能智慧建築改善之評估診斷及改善經費補助作業。</p>
	<p><二>無障礙環境推動</p>	<p>1.持續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改善。</p> <p>2.推動「本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事宜。</p> <p>3.推動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執行計畫。</p>
六.	<p><一>違建查報</p> <p>違建處理</p>	<p>1.施工中違建嚴格執行現查現拆。</p> <p>2.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予以專案列管加強複查工作，另配合「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針對104年9月1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未檢附無違建證明者進行違建查察，凡有新違建產生即查報拆除。</p> <p>3.對已查報並強制拆除新違建，列管加強巡查，如發現拆後重建情事，優先查報拆除，並依規定移送法辦。</p>

		<p>4.新違建查報案件上網供全體市民查詢，由市民、議會及本府共同監督，有效革新違建處理機制。</p> <p>5.持續召開「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p>
	<二>違建處理	<p>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新違建依法查報，並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排序執行，其中以施工中及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等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p> <p>2.加強執行「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第二軌違建標的，針對違建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大型新違建訂定計畫並列管排序拆除。</p> <p>3.配合府級公安聯合檢查通報場所涉有違建案及本府其他單位通報各項專案之拆除業務。</p> <p>4.配合本府消防局通報違建發生火災查報新違建及既存違建拆除業務。</p> <p>5.執行拆除本市新違建及既存違建等資訊均於建管處網站上網公開並隨時更新。</p> <p>6.配合本府各局、處公共工程範圍內違章建築拆遷補償作業。</p>
七.	<一>資訊處理	<p>1.加強健全執照圖說管理系統，辦理電子圖檔建置作業。</p> <p>2.加強健全建管資料庫，提供連線查詢各項最新且完整資訊。</p> <p>3.加強健全建築套繪圖系統，提供各建管業務人員與建築師審查及查詢。</p> <p>4.落實建築管理資訊化，規劃、開發與維護建管資訊電腦系統程式。</p> <p>5.持續彙整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及其他建管相關資料。</p> <p>6.配合科室業務資訊化需求，增購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設備。</p> <p>7.廣續辦理為民服務櫃檯各項申辦作業。</p> <p>8.加強建管資訊系統資通訊安全防護及管理。</p> <p>9.辦理建築管理業務E化。</p>

